

2023 年度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指导督促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履行机关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负责统一规划、组织、部署和检查市级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指导市级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指导市级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四）对市级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市委报告。

（五）指导市级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市委反映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六）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

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七）督促指导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组织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八）指导市级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九）领导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十）负责市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机关作风建设，做好投诉受理、交办、督办、反馈、问责等工作。

（十一）了解掌握市级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市级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二）领导市级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指导市级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十三）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市级机关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市级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党务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

（十四）负责指导辖市（区）机关工委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

室。负责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委内工作督办。牵头负责市级机关党建情况的调查研究，制定工作规划；承担文稿起草、文电处理、会议组织、信息综合、机要保密、文书档案、信访接待、文件审核、行政事务管理等工作；承担市委市级机关工委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市级机关党的建设信息化工作。（二）组织处。负责统筹谋划市级机关党的建设；督促指导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承担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请示的报批工作，机关党组织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组成及书记、副书记任免的报批工作；参与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督促检查和指导有关工作；承担有关党的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代表的推选和报批工作；承担市级机关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培训轮训市级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党务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承担市级机关党建工作考核，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承担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干部工作；承担市级机关党费管理工作。（三）宣传处。负责指导市级机关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指导市级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推动机关党员干部（科级以下）理论武装工作；督促检查和指导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推动促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落实；了解掌握、分析研判机关党员干部职工思想动态，指导市级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指

导市级机关文化、道德讲堂、精神文明建设和法治宣传工作；宣传和报道市级机关重大活动，做好市委市级机关工委新闻发布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市级机关各部门做好结对扶贫、平安创建、综合治理等工作。（四）作风建设处。负责市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统筹谋划全市机关作风建设，研究制定总体规划、实施意见和制度规定，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地各部门抓好作风建设，组织开展服务发展、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等活动，选树作风建设先进典型，做好宣传报道和总结推广经验；承担全市作风建设日常监督检查，做好投诉受理、交办、督办、反馈、问责等工作；负责机关作风建设综合考评工作。（五）基层党建指导处（党建督查处）。负责指导市级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定加强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的制度；承担对党组织关系隶属市委市级机关工委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等各类基层党组织的分类指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党内生活制度，提升组织力；研究、指导市级机关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指导辖市（区）机关工委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市级机关党建督查工作，承担对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和各级党组织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完成机关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执行党内法规制度情况的督查工作。

（六）群众工作处。负责指导市级机关党组织做好群众工作和统战工作，提出有关工作规划；督促指导市级机关基层工会建设，做好先进工作者的评选、管理工作，承担困难职工帮扶和

劳模疗休养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干部职工文化体育活动；督促指导市级机关基层团组织建设，了解掌握青年工作情况，做好青年思想政治工作；联系市级机关党外人士，加强思想引导，反映有关情况；承办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推选等工作；承担市级机关老龄工作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协调指导市级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七）机关党总支。负责市委市级机关工委机关党群工作。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全市深入推进“532”发展战略、GDP 迈上万亿台阶的决胜之年。常州市级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的总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职责定位，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深化实施“五大工程”和表率争先行动为重要抓手，在推进“两湖”创新区建设、打造新能源之都等中心工作中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以干部敢为推动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为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常州答卷提供坚强保证。

一、深化政治领航工程，在提升政治引领力上走在前

1. 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作为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通过举办机关党组织书记培训班、特色支部书记示范班、支部专题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推动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密切联系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学习教育、宣传宣讲、研究阐释，推动机关党员干部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2.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统一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将主题教育与中心工作、重点任务紧密结合，注重统筹推进、一体落实，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成效。适时组织开展“学思想铸忠诚敢担当勇前行”主题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忠诚做到“两个维护”、始终牢记“三个务必”。

3. 精心打造模范机关。对标“三个表率”，按照“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要求，扎实推进模范机关建设工作。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市级机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领导责任实施办法（试行）》，明确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领导责任具体规范，年内至少听取 2 次机关党建工作情况汇报，按要求开展 1 次机关党建专题调研，以机关党建责任的有效落实，推动模范机关建设不断走深走实。

4. 始终严明纪律规矩。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规范党员

干部的政治言行，加强教育警示。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强化政治监督，引导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恪守“五个必须”、严防“七个有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深化忠诚铸魂工程，在提升思想凝聚力上走在前

1. 扎实抓好思想理论武装。用好用活市级机关理论宣讲大赛成果，建立市级机关理论宣讲“人才库”，组建理论宣讲专家辅导团，适时推出形式新颖、特色鲜明的“微党课”“微宣讲”。深化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工作，提升集体学习研讨质量效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生动鲜活的文明实践活动，不断丰富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内涵。

2. 严格落实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话语权，坚定不移做好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市级机关基层党组织意识形态责任清单》，机关党组织每年向党组（党委）专题汇报意识形态工作不少于2次，将意识形态工作履职情况列入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进一步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建立意识形态工作市级机关方阵常态联系研判机制，定期开展机关党员思想动态调查，及时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切实把稳把牢意识形态主动权。

3. 持续强化党员党性锤炼阵地群建设。用好党员教育“3211工程”党性教育阵地，深化打造全域化党建阵地群，持

续加强“市级机关党性教育实践中心、机关书屋、道德讲堂、职工之家”“四位一体”建设，提档升级“书记有约”“书香工程”“月读沙龙”“关爱有‘家’”载体，充分发挥党建阵地示范、引领、聚合、辐射作用，着力建强党建阵地“硬设施”，提升党员教育“软实力”。

三、深化培元固本工程，在提升基层组织力上走在前

1. 抓实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结对互助、片会互学、考核互促”为抓手，全面提高市级机关党建质量，推进所属事业单位党建工作。“结对互助”，选取部分先进党组织与相应党组织结对互助，双向探索融合推进、结对共进新模式。“片会互学”，组织片区单位谈经验体会、解问题困惑、明思路办法，促进片区单位互学互鉴、联建共建。“考核互促”，以述职评议考核为依托，探索既评工作又评履职新路径，强化结果运用，推动以考促干、以评敦行。

2. 打造机关党建精品示范点矩阵。进一步提档升级市级机关“单位品牌”、“特色支部”和“书记工作室”等品牌载体，组织开展“服务‘532’”机关党建示范点创建行动。围绕党建赋能、阵地建设、窗口服务、书记项目等，按照有创新理念、有内涵支撑、有特色举措、有工作机制、有示范效应“五个有”要求，分层次、分类别、分领域、分批次布局机关党建示范点培育，着力打造更具活力、更有成效的机关党建示范点矩阵。

3. 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持续推进党建业务融合，积极探索“目标融合制定、工作融合推进、载体融合创建、资源融合使用”“融合党建”新模式，组织开展“‘融合党建’优秀案例成效展评”。持续深化“服务‘532’发展战略机关党组织在行动”活动，深入打造“先锋书记服务直通车”，适时开展“先锋书记服务新能源之都建设园区行”等活动。定期组织机关党员进企业、进基层、进群众，切实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用党员干部奋斗指数，提升城市发展指数，赢得群众幸福指数。

四、深化赋能增效工程，在提升党建服务力上走在前

1. 实施检视提升行动。组织全市各级机关部门开展“五对标五检视五提升”活动，即对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要求，对标党的二十大精神对部门（行业、系统）工作的最新要求，对标服务全市“532”发展战略、冲刺GDP万亿之城的实践需求，对标自身工作职责的履职要求，对标基层企业群众和本单位本系统党员干部职工的现实诉求，把发展问题找准，将瓶颈根源挖深，精准“把脉”、对症“开方”，将“痛点、堵点、难点”转化为助力高质量发展的“支点、亮点、增长点”。

2. 实施服务提速行动。聚焦全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建设目标，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件事”改革，持续深化“家门口”好办事专项行动，发挥基层服务示范点辐射作用，推动改革跑出“加速度”。充分发挥作风建设监督（分）

点和监督员、察访员“探头”作用，紧盯全市“532”发展战略和“两湖”创新区建设等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问政于企、问需于民，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既当“店小二”、又当“急郎中”，切实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

3. 实施激励提振行动。深化“三个标兵”培育打造，通过党建联络员督查指导、党建联系片区互动交流、党组织书记述职考评等方式，全程跟踪、全面指导，打造一批业绩突出、群众满意、社会认可的“服务标兵”，适时举办专场推介活动。启动首批作风建设“示范阵地”打造工作，着力建成一批基础扎实、作风优异、全面过硬的“示范阵地”。

4. 实施监督提效行动。进一步深化“1+N”监督体系，精准实施“啄木鸟”行动、第三方暗访、“网上民调”和常态化察访，及时破解作风“顽症”。建立健全双向反馈机制，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立行立改，对部分涉企涉民典型作风问题整改措、整改进度和整改成效，加大上网公示力度，着力实现监督评价多渠道、全时段。同时，切实加强机关纪委建设，发挥好“监督前哨”作用，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五、深化素质跃升工程，在提升队伍源动力上走在前

1. 配强“头雁”书记。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机关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意见》，以“选优配强、提质增效、结构合理、作用凸显”为目标，注重从源头选好“领头雁”，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机关党务干部队伍。探索实施机关党务

干部“4045”计划，提升市级机关40岁以下专职党务干部和45岁以下机关党组织专职副书记比例。扎实开展专题培训、分层轮训、集中调训、业务实训，在实践锻炼中提高综合素养、锻造过硬能力。

2. 锻强党员干部。持续深化“在职党员下沉社区助力城市基层治理”机制，健全“平急结合”“平战结合”服务模式，推动机关党员必要时就地转化为志愿者，让广大党员干部在急难险重一线砥砺忠诚、锤炼本领。大力实施凝聚力行动，制定出台《关于规范深化党支部谈心谈话工作的意见》，坚持主动跟进谈、紧盯问题谈、真心真情谈，党组（党委）年内听取1次干部职工思想动态汇报，切实解决党员干部思想问题和实际诉求。落实党内激励关爱帮扶制度，不断提升党员干部归属感、荣誉感和使命感。

3. 建强青年队伍。聚焦建强青年党员和年轻干部队伍，深化开展机关“青年讲堂”，完善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提升青年理论学习质效。探索组建市级机关青年工作委员会，研究制定青年工作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发挥引领青年思想、凝聚青年力量、促进青年成长、服务青年需求、协调青年事务职能作用。加大在服务“532”发展一线、青年高层次人才群体中发展党员力度，加强“青年突击队”常态化管理，引导青年党员到最困难、最需要的地方处突攻坚，在冲刺“万亿之城”的时代大潮中搏击风浪、建功立业。

4. 加强群团工作。充分发挥“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

机制优势，定期研究部署群团工作，加强对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的领导，抓好新时代统战工作，确保群团组织在党的领导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围绕打造新能源之都，适时组织开展“携手新能源？青春共成长”主题实践活动。大力支持群团组织参加第十六届市运会相关赛事，举办第三届“最美机关青年”评选、女职工素养提升等活动，激励感召群团组织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8.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2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7.8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53.91	本年支出合计	953.9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53.91	支出总计	953.9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53.91	953.91	948.91			5.00											
016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953.91	953.91	948.91			5.00											
016001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953.91	953.91	948.91			5.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953.91	823.91	1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98	574.98	13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4.98	574.98	13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574.98	574.9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00		1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3	21.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3	21.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3	21.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7	9.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7	9.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7	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83	21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83	217.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37	60.37				
2210202	提租补贴	95.26	95.26				
2210203	购房补贴	62.20	62.2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48.91	一、本年支出	948.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8.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9.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2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17.8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48.91	支出总计	948.9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48.91	823.91	768.41	55.50	12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9.98	574.98	519.48	55.50	125.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99.98	574.98	519.48	55.50	125.00
2013101	行政运行	574.98	574.98	519.48	55.5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00				1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3	21.83	21.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3	21.83	21.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3	21.83	21.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7	9.27	9.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7	9.27	9.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7	9.27	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83	217.83	21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83	217.83	217.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37	60.37	60.37		
2210202	提租补贴	95.26	95.26	95.26		
2210203	购房补贴	62.20	62.20	62.2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23.91	768.41	55.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8.78	718.78	
30101	基本工资	101.02	101.02	
30102	津贴补贴	287.04	287.04	
30103	奖金	155.42	155.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31	59.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66	29.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2	16.3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7	9.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0.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37	60.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0		55.50
30201	办公费	9.87		9.87
30211	差旅费	19.95		19.95
30216	培训费	1.47		1.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7		1.47
30228	工会经费	3.78		3.78
30229	福利费	0.50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36		18.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3	49.63	
30301	离休费	25.28	25.28	
30302	退休费	23.23	23.23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	1.1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48.91	823.91	768.41	55.50	12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9.98	574.98	519.48	55.50	125.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99.98	574.98	519.48	55.50	125.00
2013101	行政运行	574.98	574.98	519.48	55.5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00				1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3	21.83	21.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3	21.83	21.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3	21.83	21.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7	9.27	9.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7	9.27	9.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7	9.27	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83	217.83	21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83	217.83	217.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37	60.37	60.37		
2210202	提租补贴	95.26	95.26	95.26		
2210203	购房补贴	62.20	62.20	62.2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23.91	768.41	55.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8.78	718.78	
30101	基本工资	101.02	101.02	
30102	津贴补贴	287.04	287.04	
30103	奖金	155.42	155.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31	59.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66	29.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2	16.3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7	9.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0.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37	60.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0		55.50
30201	办公费	9.87		9.87
30211	差旅费	19.95		19.95
30216	培训费	1.47		1.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7		1.47
30228	工会经费	3.78		3.78
30229	福利费	0.50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36		18.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3	49.63	
30301	离休费	25.28	25.28	
30302	退休费	23.23	23.23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	1.1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	0.00	0.00	0.00	0.00	1.47	5.00	43.47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5.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0
30201	办公费	9.87
30211	差旅费	19.95
30216	培训费	1.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7
30228	工会经费	3.78
30229	福利费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53.9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9.92 万元，增长 4.37%。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53.9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953.9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8.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92 万元，增长 3.8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三井街道办事处人大代表选举转入。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953.9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953.91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704.9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以及为开展业务、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而发生的经常性项目支出、其他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0.96 万元，增长 4.5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1.8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0.94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整，相关经费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9.27 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0.68 万元，增长 7.92%。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整，相关经费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17.83 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新职工购房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7.34 万元，增长 3.49%。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953.9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953.9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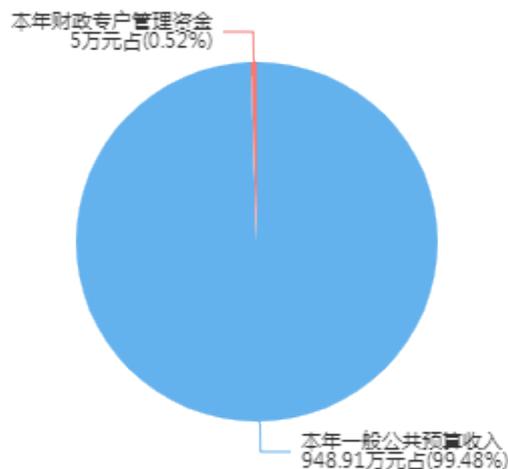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8.91 万元，占 99.4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万元，占 0.52%；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953.9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23.91 万元，占 8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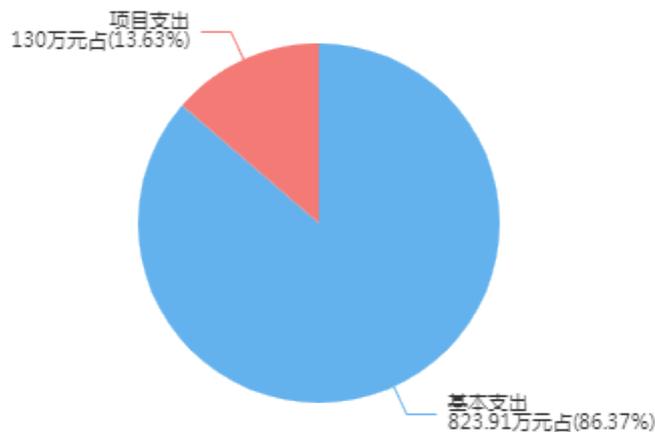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30 万元，占 13.6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48.9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92 万元，增长 3.8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48.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92 万元，增长 3.8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74.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9.04 万元，减少 14.6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2.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1.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4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整，相关经费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9.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8 万元，增长 7.92%。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0.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95.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8 万元，减少 4.2%。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62.2 万元，与上

年相比增加 10.45 万元，增长 20.19%。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23.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68.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48.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92 万元，增长 3.8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23.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68.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

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4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形势和政策影响。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3.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机构费用上调。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

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3 万元，增长 5.37%。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整。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953.91 万元；本部门共 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3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